

第一辑

国际法与比较法

论丛

主 编 李双元

中国方正出版社

第一輯

国际法与 比较法 丛论

李双元 主编

中国
方正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1辑/李双元主编.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11
ISBN 7-80107-514-5

I. 国… II. 李… III. ① 国际法-研究-文集
② 比较法-研究-文集 IV. ① D99-53 ② D90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2825 号

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

(第一辑)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 889×1194 毫米 32 开 印张: 19.625 字数: 536 千字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定价: 35.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目 录

[国际法]

世纪之交国际法发展演变的动态与趋势

..... 黄惠康(1)

厄里特里亚—也门仲裁案裁决(上)

——常设国际仲裁院裁决书 高 菲(32)

[民 法]

可撤销合同的比较法研究 余延满 闵卫国(79)

担保物权的立法价值取向之探讨 陈本寒(169)

缔约中的意思瑕疵规则比较研究 李先波(264)

保证人专属抗辩权比较研究 周辉斌(295)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示范法》研究 吕国民(329)

[商 法 学]

国际保理法律问题研究(上) 靳晨阳(377)

论银行的抵销权

——比较法的角度 李健男(468)

主编 李双元

[美术作品法律问题研究]

美术作品国际贸易中的法律问题 郭玉军 徐卫连(487)

[海事仲裁]

试论中国海事仲裁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邓 杰(507)

[国际民事诉讼]

涉外多方诉讼中的国际私法问题比较研究 徐 宇(549)

写在《国际法与比较法论丛》第一辑编后的话 李双元(614)

[国际法]

世纪之交国际法发展演变的动态与趋势

黄惠康**

目 次

- 一、国际法发展演变的基本动态
- 二、对国际法发展演变趋势的几点初步认识
- 三、因应国际法发展演变的若干建议

国际法是国际关系发展的产物，并且是随着国际关系的发展而发展的。每个时期的国际法都反映了该时期国际关系的特点。近20年来，特别是冷战结束以来，国际关系发生了并仍在发生巨大的变化。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也在发展变化之中，其在国际关系中

* 文中所表达的所有观点均为作者个人的学术见解，不代表作者所在单位或组织的立场或见解。

** 黄惠康：国际法学博士，现就职于外交部，《论丛》特约撰稿人。

的作用备受各国重视。世纪之交,各国都在寻求建立对自己有利的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深入研究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发展动态,正确把握其发展趋势,在理论和实践上均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拟就冷战后国际法发展演变的动态及其主因作一初步探讨,并就如何应对国际法发展演变所带来的挑战提出一些建议。

一、国际法发展演变的基本动态

现存的国际秩序及规范现存国际秩序的原则、规则和机制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形成起来的,并在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一系列国际法律文献中得以确立。^①它大体上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关于国际社会主体结构的规定,其基本的原则是:国家是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基本主体;个人和法人受其属人国法律的管辖,在国际上则受本国政府的外交保护;二是关于国家间相互关系的基本行为准则,其中最重要的是各国主权平等、互不干涉内政、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善意履行国际义务等基本原则;三是

① 此类法律文献主要包括:多边造法性国际公约;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国际组织或会议通过的含有法律原则的章程、宣言和决议;宣示国际关系准则的双边法律文献。前者如:《联合国宪章》(1945)、《国际法院规约》(1945)、《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1962)、《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1963)、《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外层空间条约》(1967)、《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等等;联大通过的宣言和决议有:《国家权利义务宣言草案》(1949)、《关于各国内政不容干涉及其独立与主权保护宣言》(1965)、《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1970)、《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1974)、《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4);其他国际组织通过的章程和决议有:《美洲国家组织宪章》(1948)、《亚非(万隆)会议宣言》(1955)、《非洲统一组织宪章》(1963)、《欧洲关于指导与会国间关系的原则》(1975)等等;在双边法律文献方面,最典型的的就是中国与其他国家间承认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处理彼此间关系基础的联合声明、联合公报和双边条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195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联合宣言》(1954)、《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1972)、《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日本国和平友好条约》(1978)、《中华人民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睦邻友好合作条约》(2001)等。

关于维持国际秩序的机制，主要是以联合国安理会为核心的集体安全保障机制和以自愿管辖为基础的国际司法裁判机制。

对现存国际秩序的原则、规则和机制的冲击由来已久，并且来自不同的方向，冷战结束后冲击的广度和力度有所加强，近年来更有所加剧。这一趋势在近年来所发生的奥贾兰案、皮诺切特案、科索沃战争和东帝汶危机等一系列重大的国际事件中有较为集中的反映，其中的动向值得引起我国国际法学界的关注。

（一）国际社会的主体结构进一步多元化，以主权国家为基本主体的国际法体系受到挑战。

传统国际法只调整国家间的关系，而且主要是国家间的政治关系，因此，国家被认为是国际法的惟一主体，个人和法人只是国际法的客体。^① 二次大战后，国际法的调整对象趋于多样化，以国家作为单一主体的国际社会结构开始发生变化，并一直在发展演变之中，总的趋势是范围扩大，种类增多，数量增加。随着民族解放运动的兴起，正在争取独立的民族获得了国际法主体的资格；随着国际合作的扩大，政府间国际组织大量涌现，并被成员国赋予一定的权利能力和法律能力，其国际法律人格得到了确认。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数量已远远超过了国家，活动领域和范围亦不断拓宽，在国际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增强。^② 晚近的趋势是，大量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私营的跨国公司、民间团体以及个人开始愈来愈多地出现在国际舞台上，愈来愈多地参与国际事务，对政府决策的影响力明显增大。非政府实体和个人的国际法律地位问题已成为国际法理

① 参见周鲠生：《国际法》上册，商务印书馆 1976 年版，第 62 页；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00 页；赵理海：《国际法基本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52 页；李双元、黄惠康主编：《国际法》，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19—125 页。

② 有国际法学者将 19 世纪称之为“国际会议的世纪”，而将 20 世纪称之为“国际组织的世纪”。据不完全统计，世界上各类国际组织机构数以万计，其中重要的政府间组织就有数百个，它们中的绝大多数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之后建立的。参见梁西：《国际组织法》，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修订第 4 版，第 32—34 页。

论和实践中的一个热点问题。^①

国际社会从单一结构向多元结构发展的一个重要结果是，国家至高无上的地位受到一定程度的削弱和限制，国家主权受到多方面的制约，政府在国际事务中的决策能力有所降低，而国际组织、非政府实体以及个人的发言权则有所增大，政府决策需要更多地考虑民意。^②

国际社会主体结构变化的另一个重要结果是大大提升了多边外交的地位和作用。国际组织拓宽了外交舞台，并使多边外交日益组织化。近 10 年来，多边外交，包括多边立法活动空前活跃，特别是出现了首脑外交的热潮，从 1992 年里约环境与发展首脑会议到 2000 年的“千年首脑会议”和安理会五常首脑会议，各国元首频频聚会，探讨解决重大国际问题的途径和方法。多边外交的内容日趋丰富，形式日益组织化、机制化和多样化。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主持的全球性谈判日益增多，范围越来越广泛。此外，各种区域间的、区域的和次区域的多边外交也渐成气候，而且形式多样。^③ 多边外交中的力量组合不再固定化，各国以利益为纽带组成不同的利益集团，并以此进行合作或斗争。意识形态、社会制度、宗教和文化传统、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以及对特定事项的利害关系等因素均可成为利益集团的聚合纽带，如核裁军中的核能力，气候变化谈判中的能源结构和能源政策，海洋法中的地理位置等。多边谈判的结果往往取决于集团间的力量对比状况，并且往往是斗争与妥协的产物。大国在多边外交中的作用仍举足轻重，但个别国家已难以主

① 在西方法学界，主张赋予个人和法人国际法主体资格的观点颇为流行。参见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1992 年英文第 9 版，第 1 卷，第 16 页。

② 世贸组织 2000 年 11 月西雅图部长级会议原定启动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由于反对经济全球化的非政府组织发起了大规模的示威游行和抗议活动，会议最终未能就此达成协议。2001 年 7 月热那亚八国首脑会议期间，在反全球化示威者与警察之间亦爆发了规模空前的暴力冲突，被称为“热那亚现象”。

③ 如亚太经合合作组织（APEC）、亚欧首脑会议、中非论坛、东盟与中、日、韩间的“10 加 3 会议”、中、俄、哈、吉、塔间的“上海五国会议”和上海合作组织等等。

导多边进程。多边外交中的集团化趋势对国际立法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

就国家而言,国家间力量对比的格局也发生了重大变化。随着东西方冷战的结束,相对平衡的两极体制宣告终结,随后出现了“一超多强”并存的新格局;快速发展的经济全球化使得国家间的贫富差别加大,实质上的不平等加剧。^① 总之,力量对比严重失衡。在新的国际格局下,强大的国家图谋扩张、称霸,新兴的国家奋力崛起,弱小的国家竭力争取生存和发展,由此演绎出国际关系的新篇章。可以说,扩张与反扩张、限制与反限制、崛起与反崛起、遏制与反遏制已成为当代国际关系的主要特征之一,并集中体现在有关国际新秩序的斗争之中。

与国际社会主体结构有关的另一个新动向是,冷战结束以来,在极端宗教势力和民族分离主义势力的策动下,多民族国家内部少数民族追求独立的分离倾向大大增强,恐怖主义活动猖獗,已成为影响当前国际形势和国际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② 近年所发生的科索沃危机、东帝汶事件、车臣问题均与此有关。民族分裂势力往往打着“民族自决”的旗号,而西方则试图改变民族自决原则的内涵,利用民族问题怂恿或制造内乱,达到遏制、分裂战略对手的目的。在法律上如何界定民族自决权,如何划清民族解放运动与恐怖

① 最发达的美国、日本、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加拿大七国的经济总量占全球经济总量的60%以上,仅美国一家2000年的GDP就达9万多亿美元,约占全球GDP总和的28.56%。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人均GDP的差距已从80年代初期的43倍扩大到现今的约60倍。2000年,被联合国列入世界最不发达国家名录的国家有48个之多,比1971年的25国增加了近1倍,其中非洲33个,亚洲9个,太平洋地区5个,加勒比海地区1个。

② 冷战结束后,国际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冷战时期潜伏着的大量民族和宗教矛盾凸现出来,族裔仇视和宗教狂热再度泛滥,国际恐怖主义势力重新抬头,活动猖獗,并与民族分裂势力和宗教极端势力联姻,形成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三股势力”。近年来,恐怖主义事件频频发生,恐怖手段更致命,目标更多地指向无辜平民,危害性增大。目前最常使用的恐怖暴力手段就是在公共场所和设施上安置威力巨大的爆炸物,使大量平民无辜伤亡。据统计,1997至1999年,共发生恐怖主义事件1226起,死伤近万人,并造成大量财产损失。2000年的情况比往年更有过之。

主义活动的界限等重大理论问题再次受到国际法学界的普遍关注。

另一个值得注意的新动向是，在是非判断的价值取向上出现了强调以人为本的倾向。国际人权法的发展，使个人在国际法上的地位趋于提高。国家与其国民的关系，特别是在人权领域的关系，已不再是完全属于一国国内管辖的事项，它也是国际社会关注的事项。保护人权的国际立法成为国际立法的一个优先领域。^① 在涉及国家与个人的关系时，国际舆论和道义判断的天平往往向处于弱势的一方（个人）倾斜。联合国安理会关于科索沃问题的一系列表决结果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动向。^② 当道义与法律（合理与合法）之间出现尖锐矛盾时，在道义上占先的一方一定会据此挑战现有的法律规章。在“人道主义干涉合法”、“人权高于主权”等问题的论争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种挑战。^③

（二）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对现行国际关系准则的冲击加剧，维护还是削弱国家主权成为国际新秩序之争的首要问题。

各国主权平等、不干涉内政、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善意履行国际义务诸项原则是现行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准则，也是现行国际秩序的法律基础。^④ 这些准则维系了二次大战以来的国际秩序，维持了半个多世纪的国际和平，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发展。然而，随着国际关系发生的重大变化，国际力量对比

① 2000年5月25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致函各国领导人，提请与会的各国领导人利用“千年首脑会议”的特殊机会，在会议期间表明其对国际法律框架的支持，并继续致力于该框架的建设，并提交了一份据称体现联合国主要目标的25项核心条约的清单，其中人权类公约有14项，占清单条约总数的56%。

② 参见安理会1998年3月21日第1160（1998）号决议，1998年9月23日第1199（1998）号决议，1998年10月24日第1203（1998）号决议，1999年5月14日第1239（1999）号决议等。

③ 参见甄延：《“人道主义干涉”于法不容》，载《人民日报》，1999年6月21日，第4版。

④ 参见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宣言》明确宣布，“本宣言所载之各项宪章原则构成国际法之基本原则，因之吁请所有国家在其国际行为上遵循此等原则，并以严格遵守此等原则为发展其彼此关系之基础。”

严重失衡，西方感到出现了用强力推行其价值观和意识形态，建立以西方为主导的国际新秩序的可能或机遇，而现行的国际关系准则对它们有拘束，尤其是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构成了实现其战略目标的重大法律障碍，于是改变或修改现行国际关系准则就成了西方国家追求的一个目标。

1. 对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冲击

对主权平等和不干涉内政原则的冲击主要来自肆意干涉他国内政的强权政治和霸权主义。主权原则是美国等西方国家推行其价值观、实现其战略目标最大的法律障碍，因此，西方的国际新秩序主张首先是针对主权而来的。维护还是削弱国家主权已成为新秩序之争的首要问题，而人权问题则是西方选择的突破口。为此目的，西方利用国际媒体、联合国和其他国际论坛，操纵国际舆论，强力造势，企图将西方价值观抬高到“人类价值观”的地位，并推行狭隘人权观，将个体人权置于集体人权之上，置于发展权之上，偏执人权的国际性而否定人权的内政属性，大搞所谓的“人权外交”，为改变或修改现有法律准则作舆论准备。科索沃危机为西方推销其主张提供了一个机会。于是，种种旨在限制或削弱国家主权的谬论纷纷出笼，所谓的“人权高于主权”、“人权无国界”、“人道主义干涉合法”、“主权有限论”、“主权过时论”、“联合国宪章过时论”以及“克林顿主义”、“布莱尔主义”等即是。

当前，人权问题已成为国际法上的一个突出问题和南北斗争的一个焦点。近10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社会、安全各领域几乎时时处处有人权，国际关系中的这种人权化趋势极大地改变了国际机制的议程和活动。联合国即是一面镜子。最近的几任联合国秘书长均突出强调人权问题在联合国议程中的重要性。^① 1992年12月

^① 1991年，时任联合国秘书长德奎利亚尔宣称：“目前一个日益上升的认识是，不得干涉基本上属于国家内部管辖事务的原则，不能被用来庇护大规模地、有系统地、不受惩罚地违反人权的行为。”1992年，新任秘书长加利更直截了当地表示：“主权绝对论的时代一去不复返了”。在1999年科索沃危机中，现任秘书长安南则多次公开表示支持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

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则为在联合国旗帜下进行所谓的“人道主义干涉”开创了先例。^①

2. 对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冲击

根据联合国宪章,“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威胁或武力,或以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避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只有在下列两种例外情况下,国家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才是合法的:为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侵略行为或破坏和平的行为,而依联合国宪章采取的集体安全行动;一国在遭受他国武力攻击时,在安理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前,进行的自卫。^②

在遵循禁止非法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方面,近来在西方国家的实践中存在着两种矛盾的倾向,扩大与限制并存,即,一方面,扩大本国在国际关系中“合法”使用武力的范围,另一方面,则限制他国在本国境内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利。

在扩大使用武力权利方面,近期的新动向主要有:

(1) 主张“人道主义干涉合法”的“新炮舰主义”抬头,西方列强频频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强力推行其外交政策。北约对科索沃问题的武力干涉,就是赤裸裸的“新炮舰主义”。自1999年3月24日起,以美国为首的北约按照所谓的北约“新战略”,以南斯拉夫科索沃地区出现了他们所称的“种族清洗”为借口,对南斯拉夫联盟进行了持续70多天的空中打击,将其“人道主义干预”理论

^① 在联合国50多年的维和史上,索马里维和行动开创了数个“第一”:第一次未经目标国政府同意,即派维和部队进驻目标国执行人道主义使命;安理会第一次将宪章第七章下的权力扩大到对纯粹的人道主义危机采取行动;第一次未与国内冲突中的有关各派别事先谈判,便对一国国内政治机构进行改造。

^② 参见黄惠康:《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或武力威胁原则》,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7),第287—303页。

付诸于血淋淋的实践。^①

(2) 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或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名而使用武力。1998年8月,美国因驻肯尼亚和坦桑尼亚大使馆遭受恐怖主义袭击而轰炸了据称与恐怖袭击事件有关联的阿富汗和苏丹。2000年12月又以阿富汗塔利班支持恐怖主义头目本·拉登为由,促使联合国安理会通过了制裁塔利班的决议,要求塔利班限期交出拉登,为美国对阿富汗采取进一步的军事行动铺平了道路。^②除美国外,其他一些国家也曾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由,对有关国家威胁使用武力,如,1998年10月,土耳其以叙利亚长期支持和庇护反对土耳其政府的库尔德工人党首领奥贾兰为由,以大兵压境对叙利亚进行了最后通牒式的武力威胁,要求叙利亚政府引渡奥贾兰并停止支持库尔德工人党。结果,奥贾兰被迫离开了叙利亚。^③

值得注意的是,在反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上,国际社会正在形成某种程度的共识,即,无论出于何种政治目的,任何形式的恐怖活动都是非法的,政治犯不引渡的原则不适用于恐怖主义罪犯。^④在实现民族自决权的斗争方式问题上,主张采取和平方式的“非暴力观”更趋流行。制定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得到各国普遍支持。^⑤这

① 1999年3月24日,以美国为首的北约在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情况下,开始对主权国家南斯拉夫联盟进行军事打击。在长达78天的狂轰滥炸中,北约共出动2.6万架次的飞机,在南联盟10万多平方公里的土地上投下了2.1万多吨炸弹,击毁了包括学校、工厂、医院在内的大量民用设施,导致上千平民死亡,6000多人受伤,100多万平民流离失所,造成了二次大战以来空前的人道主义灾难。

② 参见安理会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决议。

③ 参见《世界知识年鉴》(1999/2000),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13页。

④ 参见1999年10月19日,安理会一致通过第1269(1999)号决议。决议“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呼吁各国不庇护、不资助恐怖主义分子,加强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决议还首次要求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工作报告中强调防止和打击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活动的必要性。

⑤ 1996年联合国大会重新设立了反恐特委会,加紧拟订有关公约。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爆炸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的两项公约已分别于1997年和1999年获得通过。目前有关反恐的国际公约已达12项,涉及多个领域。包括反对核恐怖主义在内的一些新公约正在草拟之中。

一趋势将对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立法产生重大影响。迄今为止的各项反恐公约均将恐怖主义活动定为刑事犯罪，并建立了相应的国际合作机制。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各国在反恐问题上仍存在着错综复杂的矛盾和斗争。美国在反恐问题上一直持双重标准，一方面大力打击反美的恐怖主义活动，另一方面则鼓励、帮助和利用一些恐怖主义势力为其政治目的服务。对不追随美国的国家随意乱扣“恐怖主义国家”的帽子，动辄实施制裁，甚至出动武力进行打击。不少发展中国家对美的霸道做法十分反感，指责美国的行为是“国家恐怖主义”。他们认为，解决恐怖主义的根本出路在于消除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主张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对应措施应在遵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前提下进行，不能打着反恐的幌子，为所欲为，干涉别国内政。因此，对于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为名，行强权政治之实的霸道行径，需要加以警惕和反对。

(3) “预先自卫合法论”旧调重弹。1999年以来，围绕所谓的朝鲜试射导弹事件，日本政府高层官员多次公开宣称日本有权对敌国基地进行先发制人的攻击，并且认为这是合法行使“自卫权”。^① 北约对南斯拉夫的军事打击的一个所谓法律根据也是预防科索沃危机威胁地区和平与安全。近来，在不断升级的以巴暴力冲突中，以色列一方也多次以“预先自卫”为由袭击巴勒斯坦目标。

(4)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对象与手段日益向一国内部事务和强制手段演变。本来，宪章关于集体安全保障的规定主要是针对国与国间的侵略行为而设计的。^② 但是，冷战结束以来，在美英等西方国家的推动下，联合国安理会扩大了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并越来越多地介入一国的内部冲突。维和行动的性质和任务也有所改

① 1999年4月，日本防卫厅长官野吕田芳在日本众议院安全保障委员会会议上表示：“从法理上来说，即使在我国没有遭受实际损失的时候，我国也可以行使自卫权，攻击敌人的基地。”

② 参见黄惠康：《联合国宪章下的集体安全保障》，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6），第63—91页。

变,出现了用武力“缔造和平”的倾向。在长期维和实践中逐步形成起来的指导维和行动的三项基本原则(当事国的同意;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严守中立)均有所突破。例如,1991年联合国“科伊观察团”的建立未曾获得当事国伊拉克方面的同意;在某些维和行动中,武力的使用不再限于自卫,甚至出现了滥用武力的情况;在索马里和波黑维和行动中,维和部队不同程度地卷入了驻在国的内部冲突。打一派,保一派,支持一方,打击另一方的现象时有发生。^①更值得注意的是,1992年12月联合国在索马里的维和行动开创了援引宪章第七章使用武力进行“人道主义干涉”的先例。自索马里开始,近10年来,安理会对热点问题的干预愈来愈多地冠以人道主义目的。萨尔瓦多、安哥拉、莫桑比克、利比里亚、卢旺达、布隆迪、塞拉利昂、刚果(金)、前南斯拉夫、东帝汶等等,莫不如此。这既反映了冷战后一国内部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加大,也反映出西方利用安理会机制主导“干预”的意图。

另一方面,在任意扩大国际法保留给国家和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利的同时,西方国家试图将禁止在国际关系中非法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扩大适用于一国的内部争端或冲突,从而限制他国为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反对民族分离主义,而在本国境内合法使用武力的权利,以达到削弱、遏制、分化、分裂对手的战略目的。如美英在伊拉克领土内设立所谓的“禁飞区”,北约强迫南斯拉夫联盟武装力量撤出科索沃,西方对俄罗斯联邦对车臣非法武装的军事行动的干预,美国对我针对“台独”势力的军事演习的军事威胁等等。

值得密切关注和警惕的是,在国际关系中,军事安全因素再度活跃、突出,着眼于21世纪战略制高点的军备竞赛已悄然展开。冷战结束后,随着国际紧张局势趋于缓和,全球军费开支曾出现下降趋势,1998年一度降至冷战后的最低点,但近两三年来情况发

^① 参见李双元、黄惠康主编:《国际法》,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1版,第560—579页。

生了逆转,军费开支逐年攀升,2000年达到了近8000亿美元,比1998年增加了5%,2001年又有新的突破,仅美国一家2001年度国防预算就增加了135亿美元,达3189亿美元。小布什政府提出的2002年度国防预算更是比2001年增加了300多亿美元。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军费预算也大幅增加,如2001年度印度的国防预算达133亿美元,比上年猛增13%。一些国家加紧研制、购买及部署新型高精尖武器。国际军火市场异常火爆。外空军事化方兴未艾。美成立了具有相当于独立军种规格的航天司令部,进行了史无前例的太空演习。俄罗斯也不示弱,提前建立了“天军”。一场新的外空军备竞赛已经拉开帷幕。

3. 对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的冲击

善意原则寓于一切法律规则之中,一向被认为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础。^①依据现行国际法原则,凡有效之条约对其各当事国有拘束力,必须由该各国善意履行。条约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联合国会员国在宪章下之义务与其依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所负之义务有冲突时,其在宪章下之义务应居优先。^②

对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的冲击主要来自美国,突出表现为对待条约义务的“双重标准”和狭隘利己主义。具体表现形式大致有如下三种:其一是,对于其他国家,美国总是强调应无条件遵守和履行条约义务,并常常以执法者自居,动辄使用制裁手段和其他强制手段,强迫他国履行条约义务,另一方面,对于本国,则常常以维护国家利益为由明目张胆地从事违反条约义务的行为,如违反1972年《反弹道导弹条约》的规定,研制和发展所谓的“国家导弹防御系统”(NMD)。其二是,将其国内立法置于别国法律、国际条约或约定之上,扩大本国法的域外效力,如臭名昭著的“赫

① 参见古德里奇等:《联合国宪章—评述与文件》,1969年英文第3版,第41页。

② 参见许光建主编:《联合国宪章诠释》,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3—36页。